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保字第13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廷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06年度毒偵字第567號)，聲請人聲請免予執行觀察勒戒，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廷維之觀察勒戒處分免予執行。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卷附之聲請書所載。

二、按犯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保安處分定有期間者，在期間未終了前，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報請指揮執行法院之檢察官，聲請免其處分之執行，認有延長之必要時，得報請指揮執行法院之檢察官，聲請延長其處分之執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而於保安處分未執行前，檢察官若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時，本於舉輕以明重之當然解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依職權聲請免其處分之執行。準此，觀察勒戒處分尚未執行前，檢察官若依個案具體情狀，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自得依上開規定，依職權聲請法院免其處分之執行。

三、再按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逾三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非經法院認為原宣告保安處分的原因仍繼續存在時，不得許可執行；逾七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不得執行，刑法第99條定有明文。又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及保安處分執行法既均未設有特別規定，即應適用刑法第99條之規定，非經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許可，不得執行，以符合觀察、勒戒係戒

01 絕、斷癮之治療處遇立法目的，避免無益之執行並兼顧人權
02 之保護，此有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61號、95年度台非字
03 第143號等判決足參。

04 四、經查：

05 (一)、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06年12月29
06 日以106年度毒聲字第166號裁定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確
07 定，嗣因被告未到案執行，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於107年2
08 月27日發布通緝，並於112年12月13日通緝到案，迄今已逾3
09 年未執行等情，業據本院核閱卷宗確認無誤，故依照前開說
10 明，需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許可方能執行觀察勒戒。衡以毒
11 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觀察、勒戒處分之執行，本質上係為幫
12 助施用毒品者戒毒而設，性質非屬懲戒行為人之性質，而係
13 保安處分，且目的在戒除行為人施用毒品身癮及心癮之措
14 施。本案被告經上開裁定送觀察、勒戒確定後，迄今已逾3
15 年均未被查獲有何施用毒品之行為，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6 案紀錄表附卷可按，卷內亦查無明確事證足認被告至今仍存
17 有對毒品之依賴。況觀察勒戒係導入一療程觀念，針對受處
18 分人將來之危險所為預防、矯治措施之保安處分，以達教化
19 與治療之目的，且以行為人具有危險性格為前提，而被告除
20 於3年來未再查獲有施用毒品之行為外，本院遍閱全卷，亦
21 查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須施毒癮治療之原因繼續存在，是本
22 件檢察官依職權聲請免其觀察勒戒之執行，於法無違，應予
23 准許。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涵雯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9 繕本）。

3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童毅宏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